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过户属于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4年9月5日已将原登记在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实业”）证券账户中 486,237,405 股宏达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蜀道集团”）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3%。
- 本次股权过户导致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宏达实业变更为蜀道集团，实际控人由刘沧龙先生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概述

2023年6月9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或“什邡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宏达实业和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破产重整二案。2023年6月28日，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与宏达集团管

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12月25日，法院裁定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4年3月13日，管理人发布《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2024年5月24日，蜀道集团被确认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投资人。2024年5月27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管理人与蜀道集团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7月4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组以及出资人组完成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2024年7月19日，什邡法院作出（2023）川068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蜀道集团将承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宏达实业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

公司对宏达实业重整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6月13日、10月11日、10月17日、12月26日、2024年5月28日、6月19日、7月6日、7月22日、7月25日和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3）、《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24）、《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临2023-02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临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临2023-03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39）、《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1）（临2024-022）（临2024-024）（临2024-02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东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27）《宏达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宏达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宏达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 司冻 0905-1 号）和什邡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川 0682 破 1 号之一获悉，2024 年 9 月 5 日已将原登记在宏达实业证券账户中 486,237,405 股宏达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蜀道集团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3%。

根据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蜀道集团），宏达实业持有的 50,000,000 股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因涉诉暂缓确认，预计暂时无法交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该笔债权暂缓原因消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协助将该 50,000,000 股股票交割并登记至蜀道集团名下。综上，预计标的股票将分两次交割。本次股权过户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权过户前		本次股权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36,237,405	26.39%	50,000,000	2.4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	486,237,405	23.93%

注：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在相应条件成就后，蜀道集团还将取得宏达实业 100% 股权，不排除宏达实业 100% 股权交割时上述 50,000,000 股股票尚未登记至蜀道集团名下，从而导致蜀道集团通过宏达实业先行间接持有该 50,000,000 股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3%；宏达实业尚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该 50,000,000 股尚处于质押状态。

2、本次股权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宏达实业变更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刘沧龙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

3、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